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11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1份 (9178763_10901111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
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
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